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为使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与其业绩比较基准具有更强的可比性,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后,决定变更上述两只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均变更为:“ $70\% \times$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30\% \times$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如果今后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上述变更,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做相应的修改。

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事项对上述两只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投资者欲了解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568[免长途费]或 010-65171155)查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3 日